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吳美慧

電話：(04)22289111#23307

電子信箱：miffy92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法行字第11203073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7310000A_1120307328_ATTACH1.pdf、
387310000A_1120307328_ATTACH2.pdf、387310000A_1120307328_ATTACH3.ods)

主旨：函轉法務部檢送中央各機關及各地方政府「112年上半年度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」辦理成果，請貴機關於113年1月5日前，依附表填具112年全年度成果，函送本府法制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12年10月17日院人權字第11202530130號、109年12月31日部人權字第10902521820號函附「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」與111年1月14日府授法行字第11100086481號函修正臺中市政府辦理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執行計畫（以下簡稱本府執行計畫）辦理。
- 二、依前開法務部函及計畫與本府執行計畫，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及區公所（下稱各機關）於計畫期間（110年2月至113年12月），各機關公務人員每年教育訓練之整體受訓比率須達60%，其中實體課程占比須達20%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請各機關依前開法務部計畫與本府執行計畫，賡續於112年底前完成本年度教育訓練，並於113年1月5日前填具112年

人事室 收文:112/10/2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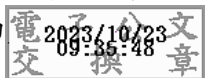
041120093004 有附件

全年度成果附表（統計表及彙整表），函送本府法制局，俾利依限彙整函報法務部。原始辦理資料（含訓練與宣導照片、簽到表及抽測成績等）由各機關自行留存備查。

四、隨文檢附法務部112年10月17日院人權字第11202530130號函（含附件）與112年全年成果附表（統計表及彙整表）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（臺中市政府法制局除外）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



裝

訂

線